附件2

2019年视力指标测试及上报方法解读

**4.1 视力项目指标**

视力项目为必测项目，全国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各年级均需测试。

指标内容：裸眼视力、串镜校正、屈光不正三项

**4.1.1 视力测试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（1）检测人员应穿白大衣或工作服、戴好口罩及帽子、清洗双手。

（2）检查视力前，应准备好视力表、遮眼板和指示杆。指示杆的头端不能太细，并应漆成黑色。同时，应向受检学生讲解检查视力的目的、意义和方法，取得合作。并询问是否有学生正在佩戴有隐形眼镜（包括软镜和硬镜）或者夜戴角膜塑形镜。配戴眼镜者（包括隐形眼镜）应摘去眼镜，检查裸眼视力。

（3）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5.0行视标与受检学生的双眼等高。

（4）视力表应采用人工照明，如用直接照明法，照度应不低于300勒克斯；如用后照法（视力表灯箱），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20Ocd/m2。若无条件时，可采用自然光照明，光线应充足。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。照明力求均匀、恒定、无反光、不眩目。

（5）检查前提醒受检学生不要揉眼，检查时不要眯眼、斜视、偷看、往前伸。检测人员应随时注意监督。

（6）用遮眼板时，要提醒受检学生不要压迫眼球，以免影响视力。

（7）检查在室内进行时，受检学生从室外进入后应有15分钟以上适应时间，不能立即测试。不宜在紧张视近工作、剧烈运动或体力劳动后即刻检查视力。

（8）检测场地应干净、整洁，并保持安静；面积大小及光照强度应满足国家标准GB11533中关于视力表使用的检查距离及照明要求。

（9）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学生计入近视样本。

**4.1.2 视力录入方式**

**1、裸眼视力录入方式：**将受检学生的左、右眼裸眼视力，分别记入记录表中相应位置。[例]某受检学生左、右眼裸眼视力分别为5.0和4.6，应在与“左眼”同列的表格内填入5.0，在与“右眼”同列的表格内填入4.6。

录入范围为3.0–5.3之间，如裸眼视力低于3.0以“0”代替。

**2、串镜校正录入方式：**

（1）裸眼视力大于等于5.0，无需使用串镜检查，填写0即可。

（2）对裸眼视力低于5.0者，需使用串镜检查：

以“1”代表正片上升、负片下降。

以“-1”代表正片下降、负片上升。

其他情况请录入“2”。

如条件不允许，未测试者录入“9”。

**3、屈光不正录入方式：**以“0”代表正常，以“1”代表近视，以“2”代表远视，以“3”代表其他（疾病等其他原因），如条件不允许，未测试者录入“9”。